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86号

当事人：保定市冀丰源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敖云高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9日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852号门脸

身份证件号：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8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反映对当事人涉嫌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广告。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当事人制作发布的广告涉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过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摆放的广告宣传彩页中含有“鄂尔多斯细毛羊的羊肉含有丰富蛋白质、钙、铁等营养成分，可以提高身体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老年痴呆。”的宣传语，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发布广告内容虚假，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权限及身份；

3、当事人被委托人询问笔录 1 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广告彩页 1 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份，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彩页制作费用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其广告制作费共计 2560 元。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14-5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广告的内容虚假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

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帐号：~~01300001111111111111~~），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